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劉承璞

被告 徐湘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陸榆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雪節